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上列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與被告鳳懋有限公司、陳
湧鴻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肆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